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常見問題

問　　題			回　　答
簡章購買	1	紙本簡章何時開始販售？	◎ 1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 ◎ 團體購買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 簡章電子檔已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同步公告於本甄試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考生亦可下載參考。
	2	(1) 如何購買簡章？ (2) 學校老師如果要團體購買（大宗購買）該如何處理？	◎ 本甄試網站已公告簡章販售方式，欲通信購買者請於「最新消息>簡章取得說明」查看。 ◎ 團體購買請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公文，障字第 1150000043 號函甄試簡章團體訂購事宜辦理。 ◎ 現場購買請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教學研究綜合大樓 4 樓），販售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中午 12:00 至下午 1:00 為休息時段）。
報考資格	1	已經畢業的學生還可以報考嗎？	只要符合報考資格均可報名。
	2	(1) 應屆畢業生要怎麼報名？ (2) 畢(肄)業生是請原高中協助報名嗎？	◎ 應屆畢業生請洽詢就讀學校，以「團體報名」方式報名。 ◎ 畢（肄）業生請以「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報名時須另外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1) 若於高二下學期結束時休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 若於高三上學期結束時休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3) 應屆生領不到畢業證書(肄業)，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只要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符合報考資格。 ◎ 高二下學期休學，須休學二年後才可報考（114 年 8 月前之休學生可報考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高三上學期休學，須休學一年後才可報考（115 年 8 月前之休學生可報考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若有修滿規定年限，但因故未能畢業，持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仍可報考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4	報考大學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 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
	5	報考二技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 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問　　題			回　　答
報考資格	6	報考四技二專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 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 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其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含）以上）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7	可以同時報考大學組與四技二專組嗎？	◎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報名時需擇一類（群）組別報考。 ◎ 大學組與四技二專組考試時間有重疊，考生無法同時應考。
	8	高職生想報考大學組可以嗎？	高中生、高職生應屆畢業或是已畢業者均可報考大學組。
	9	高中生想報考四技二專組可以嗎？	高中生需畢業一年後（即 115 年 8 月前已畢業）方可報考四技二專組。
	10	綜合高中生可以報考四技二專組嗎？	可以，但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其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含）以上）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1	持有重大傷病卡，但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可以報名嗎？	持有重大傷病卡不符本甄試報考資格，需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方符合報考資格。
	12	已高中畢業一段時間，鑑輔會證明也已經過期，還可以報名嗎？	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報考資格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
	13	(1) 身體病弱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 如果符合資格，要報考哪個障礙類別？	◎ 身體病弱生只要具備學歷資格，並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即符合報考資格。 ◎ 本甄試分為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自閉症類、學習障礙類、肢體障礙類及其他障礙類，不符合前六個障礙類別之考生，請一律報考「其他障礙」類別。

問　　題			回　　答
報考障別及報考類組別	**1**	若持身心障礙證明報考但不確定應報考的障別，需如何確認？	請依身心障礙證明背面 ICD 診斷欄位，中括弧內註記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判定。 請參照本甄試網頁「招生資訊>簡章下載>其他表格下載」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新舊制障礙類別代碼對應表」確認報考障別。
	2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但有註記「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應報考哪個障礙類別？	考生請依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所示類別選擇報考的障礙類別，惟證明上之註記如同時符合兩個障礙類別之報考資格，請考生擇一障礙類別報考，或可報考「其他障礙」類別。
	3	報考「腦性麻痺」障礙類別需要附什麼證明？	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輔會證明者，應持以下**任一**證明：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欄位內，代碼為以下其一：G80、G80.0、G80.1、G80.2、G80.3、G80.4、G80.8、G80.9。 (2)「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詳簡章附錄十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內之醫院，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 (3)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 (4)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 (5)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
	4	若持身心障礙證明報考，如何確認是否為「自閉症」障礙別？	報考自閉症障礙別之考生，若非持有自閉症類之鑑輔會證明者，應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欄位內，代碼為以下其一：F84.0、F84.5 或括弧中註記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11】。 若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欄位不符上述代碼者，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5	可以同時報考四技二專組的家政群幼保類與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嗎？	◎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需擇一類（群）組別報考。 ◎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問		題	回 答
報考障別及報考類組別	6	音樂類術科可以同時報考西樂與國樂嗎？	◎ 術科分為美術、音樂（分為西樂、國樂），三種請擇一報名。 ◎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7	可以同時報考音樂類術科和美術類術科嗎?	◎ 術科分為美術、音樂（分為西樂、國樂），三種請擇一報名。 ◎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8	什麼是大學組「二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類組的志願？	◎「二跨一組」（一跨二）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 A、物理、化學、數學 B、歷史、地理，得選填第一、第二類組學系志願。
	9	什麼是大學組「三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類組的志願？	◎「三跨一組」（一跨三）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 A、物理、化學、生物、數學 B、歷史、地理，得選填第一、二、三、四類組學系志願。
	10	什麼是大學組「四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類組的志願？	◎「四跨一組」（一跨四）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 A、化學、生物、數學 B、歷史、地理，得選填第一、第四類組學系志願。
特殊需求申請及檢附資料	1	若欲申請特殊需求，需要檢附什麼證明？	◎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1) 請優先提供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能力現況、需求評估、特教服務支持策略、校內考試服務調整項目等），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2)、 (3)、(4)項任一資料。 (2) 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詳簡章附錄十一）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詳簡章附錄十二）。 (3)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4)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申請表、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 有自備輔具者（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輪椅、拐杖等）請務必註明，以利試務作業。

問　　題			回　　答
特殊需求申請及檢附資料	**2**	(1) 聽覺障礙考生，若需要自備助聽器/人工電子耳，需要另外檢附資料證明嗎？ (2) 可免繳檢附資料之特殊需求有哪些？	◎ 以下情形者，可免繳個別化教育計畫書或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及診斷證明書，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 視覺障礙考生僅提出「本甄試提供之特殊試題需求（詳簡章附錄九）」、「紙本放大/縮小答案卷（A3/A4）」、「電腦答題（USB 隨身碟）」、「點字機答題」、「自備放大鏡」、「自備掌上型擴視機」；聽覺障礙考生僅提出「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手語翻譯」；腦性麻痺、下肢障礙、身體病弱考生僅提出「自備輪椅（或自備輪椅並申請特殊桌子或大桌面）、拐杖、助行器、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3	若視覺狀況/手部功能不佳，應如何申請代謄服務？	本甄試學科考試僅四技二專組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採「實作」(腦性麻痺障礙別仍採筆試)，其他各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單選題）無作文，並統一使用答案卷非使用答案卡作答，另提供特殊答案卷需求（詳附錄九），因此考生不需申請代謄服務。 如無法於 B4 答案卷作答者，請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答案卷需求（如：放大/縮小答案卷、標示題號之空白答案卷、電腦答題、錄音答題…等）。
	4	學習障礙生（書寫障礙）於其他考試有申請「電腦答題服務」，本甄試是否也需要申請？	本甄試各考科均為單選的選擇題，沒有非選擇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非腦性麻痺生設計群專業科目二除外）。一般答案卷採用 B4 答案卷（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考生是因書寫障礙而需要電腦答題的服務，則本甄試不一定需要申請。 考生可參考歷屆試題及簡章答案卷範例，評估是否需要申請。
	5	學科有申請特殊試題（如放大試題、語音播放試題、紙本點字試題等），若有加考術科（音樂/美術）是否也會一併提供？	本甄試特殊需求項目可分為「試題需求（學科）」、「答案卷需求（學科）」、「試場提供服務（學/術科）」、「試場提供輔具（學科）」、「加考術科需求」、「自備輔具（學/術科）」及「其他」等（詳簡章附錄九）。若有加考術科（音樂/美術）且有特殊試題、特殊答案卷或輔具等需求，請於「加考術科需求」提出。
	6	若想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有何規定？考試時間至多延長多久？	本甄試各考科均為單選的選擇題，沒有非選擇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非腦性麻痺生設計群專業科目二除外），各科考試題數為 20 至 40 題不等，一般答案卷採用 B4 答案卷（詳簡章樣張），以勾選方式作答（無需劃卡）。學科考試作答時間為 90 分鐘，考生可至本甄試網站參考歷屆試題評估作答時間，若申請延長，則統一延長考試時間 30 分鐘，惟需經審查評估通過始提供。 ※腦性麻痺考生無需申請，各科統一延長 30 分鐘作答時間。
	7	若申請自備輔具有何限制？	考生得依個人需求，於報名時申請自備輔具，惟為保障考試公平性，自備之輔具不得有上網、藍芽等通訊功能。且自備輔具仍須申請並通過審查才可攜入試場。

問題			回答
特殊需求申請及檢附資料	8	若有申請特殊需求，是否需要一併申請少人試場？	申請特殊需求（如試題、答案卷、服務或輔具等）無須申請少人試場，仍以一般試場為主。 若因身心狀況需要申請少人試場者，請於報名時詳述具體情形，審查委員會依考生實際狀況及在校學習紀錄進行評估。
	9	如何知道申請的特殊需求是否通過？	特殊需求核定通過之項目將列於准考證上。 於准考證寄發當日（1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起，即可至甄試委員會網站查看審查結果。若有未通過之需求，將一併附上審查未通過之理由。
	10	若申請的特殊需求項目未通過或有疑義可以如何處理？	考生如對特殊需求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可填寫「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複審申請表」（詳簡章附錄十四），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連同佐證資料 E-mail 至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11	若因突發狀況(如意外、病情加重等)，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問該如何申請？	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若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妥「臨時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其他表格下載」下載表格），並檢附相關醫療單位證明，於考前 7 個日曆天，E-mail 至本會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報名費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需要先繳費嗎？	◎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請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並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非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證明文件列冊期間須為本年度或下一年度，且完整呈現考生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無者，應加附以下任一資料供身分驗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經審驗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將取消報名資格。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者，報名費不予減免，報名結束後亦不接受補件。
准考證		准考證遺失該怎麼辦？	◎ 116 年 3 月 10 日前，請至本甄試網站下載准考證補發申請表（至「招生資訊-簡章下載-其他表格下載」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甄試委員會。 ◎ 116 年 3 月 11 日後，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提供）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等），否則不予補發。

問　　題			回　　答
考試	1	考試科目與範圍？	本甄試科目分為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各類群（組）別的學科及術科考試科目請詳閱簡章「玖、甄試考試科目、考科範圍、題型」，考科範圍請至甄試委員會網站「招生資訊-考科範圍」查看。
	2	學科考試題型與題數為何？	◎ 學科考試題型皆為單選題，題數至多 40 題（四技二專組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除腦性麻痺障別採筆試外，其餘障別採實作）。 ◎ 學科考試沒有作文，沒有英文聽力測驗。
	3	考試時間多長？	學科考試時間各科皆為 90 分鐘，腦性麻痺考生學科考試固定延長考試時間 30 分鐘。術科考試各科考試時間請詳閱簡章「拾、甄試科目、地點、日期及時間」術科考試日程表。
	4	學科考試答題方式為何？	B4 答案卷，考生可使用黑色鉛筆、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勾選答案；其餘特殊答題方式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本甄試委員會審定後提供。
	5	(1) 考試當日有接駁車嗎？ (2) 使用輪椅可以搭乘接駁車嗎？	◎ 北部（一）考區、北部（五）考區、中部（一）考區、中部（二）考區、南部（一）考區及東部考區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及「考試當日」有提供接駁車，班次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1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招生資訊-試場位置」。 ◎ 北部（二）考區、北部（三）考區、北部（四）考區及南部（二）考區臨近公共運輸系統，考生可至甄試委員會網站查詢交通路線資訊。 ◎ 使用輪椅者可乘坐接駁車。
	6	考試當日考區有開放校園停車嗎?	◎ 北部(一)考區(淡江)、北部(五)考區(中原)、中部(一)考區(中教大)、中部(二)考區(彰師大)、南部(一)考區(南大)、東部考區(東華)：考試當日校園憑准考證免費入校停車，但車位有限，請提早以免向隅。 ◎ 北部(二)考區(臺師大)、北部(三)考區(致理科大)、北部(四)考區(國北教大)、南部(二)考區(高師大)，則校園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至附近停車場付費停車。
	7	考試當日應攜帶哪些證件及文具？	◎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以供身分查驗。 ◎ 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用品如：黑色鉛筆、橡皮擦（非電動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等。但各項物品不得含有計算公式等妨害考試公平之文字符號。 ◎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應試用品外，其餘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應試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 本甄試學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 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四「應試物品須知」。

問		題	回 答
成績單及網路選填志願	1	參加身心障礙甄試的成績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才能夠選填志願？	最低登記標準及成績檢定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定，並於 116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未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或不符各校系科組所列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分發。 若加考術科，術科成績低於 60 分者，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
	2	如果有缺考或是零分，還可以選填志願嗎？	達最低登記標準者仍可選填志願，惟如有單科（如國文等）為零分或缺考，且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如國文等)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	1	有人總分比我高，且跟我選填了相同的校系，若我把該校系填在志願序最前面，這樣我會優先錄取嗎？	不會，統一分發按考生總成績排序及考生志願順序分發（總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2	加考術科的考生分發時會採計哪些成績？成績如何計算？	凡加考術科(音樂、美術）考試之系科組，按考生學、術科成績（學科總平均佔 50%，術科佔 50%）加總後，依招生名額，按考生總成績排序及考生志願順序分發（總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其他	1	(1) 若報考身心障礙甄試，還可以報名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嗎？ (2) 若身障甄試已經錄取，還可以報名分科測驗嗎？ (3) 若報考身心障礙甄試，還可以報名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嗎？	◎ 報考身心障礙甄試經通知錄取分發者，若欲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於 116 年 6 月 23 日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身心障礙甄試考生可以報考統測，但如欲持統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 116 年 6 月 23 日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生可以報考分科測驗，但如欲持分科測驗成績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須於 116 年 6 月 23 日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身心障礙甄試考生可報考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獨招等其他升學管道，惟如與本甄試同時錄取，請擇一放棄。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公告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考生如欲至該招生管道錄取學校報到，應先向原已報到之本甄試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惟仍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其他入學管道請依該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大專校院有沒有設置特殊資源班？	◎ 沒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大專校院無設置特殊教育班，皆為合班授課。